

四、銀行業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發展臺灣成為境外人民幣中心	1.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地區企業授信曝險之限額，或調整對淨資產之定義。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 2011年9月7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已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高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地區企業授信餘額之比率。</p> <p>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尚無應處理事項，未來再視兩岸金融往來情形，適度調整 OBU 對大陸地區授信之限額規定。</p> <p>3.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2.為點心債及人民幣債券發行者創造具競爭力之環境，利息所得稅之扣繳應予免除或減免，以提供投資人足夠之誘因。	<p>財政部</p> <p>1.辦理情形 (1)取自國內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利息所得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予扣繳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境內法人取得之利息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爰我國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其給付利息之對象如為外國投資人，應就源扣繳利息所得稅。 (2)倘以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為國內企業發行海外</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公司債之配售對象，則 OBU 嗣後取得之利息所得得否免徵所得稅，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 OBU 前開投資係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何項業務範疇</p> <p>A.財政部 1995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41641612 號函係基於 OBU 購買本國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屬 1997 年修正前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透過國際金融市場運用資金」之業務範圍，爰同意依本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B.本條例第 4 條 OBU 經營業務之規定業於 1997 年修正，修正後已無上開業務項目，現行該條第 6 款係規定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第 7 款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其因進行第 6 款、第 7 款業務產生之外幣有價證券(海外公司債)買賣所得、有價證券(海外公司債)承銷收入，自得依本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殆無疑義，惟與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海外公司債以收取其利息係屬二事。</p> <p>C.OBU 持有上開利息所得得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曾於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已有朝免稅方向研議之共識，目前尚待金管會釐清 OBU 投資國內企業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係屬本條例第 4 條何款業務範圍，俾確認得否依本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現行銀行業買入債券後持有期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 1988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70107768 號函及 1994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第 831581549 號函規定，免徵營業稅。OBU 包銷本國公司發行之海外公司債，其持有期間自本國公司取得之利息收入，依上開規</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免徵營業稅。如將該利息收入認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7 款之範疇，恐涉及該項收入是否仍屬利息收入之認定；如認屬非利息收入，則屬 OBU 銷售予境內法人之銷售額，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應課徵營業稅。</p> <p>2.未來處理方向 取自國內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利息所得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予扣繳所得稅。至 OBU 取得海外公司債之利息所得得否依本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免徵所得稅？尚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 OBU 投資該海外公司債係屬本條例第 4 條何款業務範圍。</p> <p>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8 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 現行我國公司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有扣繳利息所得稅款，較香港等鄰近市場之稅負為重，建議宜適度衡平調整，近期將提報行政院協商。</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本案近期將提報行政院協商，將俟協商結果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p>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3.修正時應考量有關兩岸金融活動之相關法規：</p> <p>(1)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人。</p> <p>(2)確保所有類型客戶均有參與人民幣市場之機會，包括零售或財富管理客戶(例如專業或非專業投資人)。</p> <p>(3)最終透過臺灣之中央銀行及大陸之人民銀行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以提供人民幣市場流動性之緩衝。</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p> <p>(1)金管會刻正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相關措施，其中已包含開放相關人民幣計價商品，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啟動之日起，銀行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後，零售或財富管理客戶即可透過國內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之投資服務。本項建議尚無涉及法規修正。</p> <p>(2)兩岸貨幣管理機構已於2012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各自於2012年9月6日及2012年12月11日選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金管會並已配合完成相關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主管法規之修法。</p> <p>(3)針對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人乙節，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2012年11月底前陸續完成相關規章修正案、完成債券編碼暨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另亦請櫃買中心積極推廣宣導。</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金管會將配合中央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項目之規劃與時程，協助銀行業者推展業務。</p> <p>(2)至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人乙節，俟央行核准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後，各銀行原則於1個月內可完成人民幣業務系統調整。嗣國內銀行人民幣存款達一定規模後，</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即有利發展人民幣債券業務。</p> <p>3.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除外規定之釋示、「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臺灣地區限額規定」、「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p> <p>4. 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針對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人部分)</p> <p>中央銀行</p> <p>1. 辦理情形 (1) 有關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人部分，查櫃檯買賣中心為因應國際債券開放人民幣得為其計價幣別，業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3 條，刪除所稱外幣計價者，其幣別係指人民幣以外之外幣之規定，即已開放國內及國外發行人在臺灣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 (2) 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部分，中央銀行與人民銀行對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已有共識，將持續進行協商。</p> <p>2. 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部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允許銀行提供固定收益商品予金融機構與大型企業	<p>1. 金融監理機關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允許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s)提供固定收益金融商品與相關服務予金融機構、大型企業以及專業投資人，一方面滿足投資需求、提供投資人更周全之保護，降低風險，另一方面支持政府利用國際業務分行發展兩岸特色金融之政策。</p> <p>2. 允許銀行提供目前本地證券經紀商未提供之外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浮動利率債券、歐洲中期債券(但不包括權益現貨商品以及股權衍生商品)。</p>	<p>金管會</p> <p>1. 辦理情形</p> <p>(1)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OBU 得對我國境內外客戶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另依財政部 1998 年 1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7700286 號函規定，OBU 申請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應另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向金管會(證期局)申請許可後辦理。</p> <p>(2) 另銀行 DBU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亦得依「銀行法」第 28 條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4 條規定，申請兼營。</p> <p>(3) 銀行申請兼營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不論於 OBU 或 DBU，法規上尚無障礙。</p> <p>(4) 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4 條規定辦理，未來如有銀行申請辦理經紀業務，金管會將依個案情形審酌。</p> <p>2. 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法規已有相關監理規範。</p> <p>3. 涉及法規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交易法」</p> <p>4.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現行法規已有相關監理規範)。</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允許銀行提供居間服務，跨國銀行臺灣分行國際業務分行將協助客戶與外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僅認列佣金收入，不介入結算等其他過程。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p> <p>(1)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OBU得對我國境內外客戶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另依財政部1998年1月6日台財融字第87700286號函規定，OBU申請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應另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向金管會(證期局)申請許可後辦理。</p> <p>(2)另銀行DBU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亦得依「銀行法」第28條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4條規定，申請兼營。</p> <p>(3)銀行申請兼營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不論於OBU或DBU，法規上尚無障礙。</p> <p>(4)有關銀行跨業經營證券業務擬以居間法律關係提供服務部分，考量目前證券商尚不得以居間方式辦理，基於投資人保護，故現階段尚不宜開放。</p> <p>2.未來處理方向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3.涉及法規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證券商設置標準」</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3.簡化銀行作業委外事項之申請程序	1.建議委外辦法可以再適度修訂，簡化委外申請程序與文件要求。舉例來說，下列服務無須再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p> <p>(1)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次申請：</p> <p>(1)新申請之資訊系統伺服器之受委託機構與其所在地國家均為補正程序所涵蓋，同意接受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之檢查。</p> <p>(2)現有受委託機構與現有資訊系統伺服器，從原國家移往至另一國家，但受委託機構與移入國已為補正程序所涵蓋。另建議新申請案可免檢附若干文件。例如同一銀行之申請案，若前次申請中已檢附某國主管機關之確認文件，於下次申請時即可免附相同之文件；例如銀行已經提交某國消費者資訊保護法規相當於我國相關法規之法律意見書時，新申請時無須再提出相同之文件。</p> <p>2.考量現有受委託機構之服務合約、控管與檢核已經完備，並定期審視，前述建議將不會增加客</p>	<p>用解說問答集第3點第(三)項金融機構就同一事由進行資料處理之境外資訊系統如有系統變更情形，除受委託機構有變更者外，無須向主管機關再次申請委外，亦已簡化金融機構之申請程序。爰有關第1個建議事項，就同一事由且受委託機構不變者，新增或變更資訊系統，均無需再次申請委外。</p> <p>(2)有關第2個建議事項前段，承前，就同一事由，若該二受委託機構原均已受託資料處理作業者且已取得受檢同意書或主管機關之合併監理同意函，相關系統於兩處之調整變動，亦無涉及須再次申請委外。</p> <p>(3)有關第2個建議事項後段，經查各國主管機關出具之委外書面確認文件之範圍廣狹不一，或就受委託機構接受委託資料處理為確認，或僅就受託處理特定資訊系統為確認，爰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另有關「受委託機構所在地對客戶資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法律意見書」一節，考量各國法規均隨時變動，申請跨境委外之金融機構仍應就受委託機構所在地對客戶資訊之保護程度重新評估。</p> <p>2.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法規尚無需配合修正。</p> <p>3.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戶資訊保密之風險。更為重要的是，前述建議將俾利臺灣充分利用跨國銀行總行/域總部資訊系統與處理程序，加速新商品之引進，精簡作業流程，並降低銀行與金管會雙方耗費在委外作業申請之各項成本，定能對臺灣金融市場之效能提升有所助益。</p>	
<p>4.提供臺灣投資人更多樣化之金融產品</p>	<p>政府應允許臺灣當地金融機構得提供臺灣客戶所需且已於海外投資之金融商品，包括：</p> <p>1.在 DBU 與 OBU 提供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票券、結構型商品等其他商品。</p>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p> <p>(1)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 2012 年 11 月底前陸續完成相關規章修正案、確定國際債券別名、完成債券編碼暨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並請櫃買中心積極推廣宣導。</p> <p>(2)金管會於 2012 年 7 月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鼓勵 OBU 優先投資，該等債券得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另為簡化申報書件，已增訂承銷商案件檢查表替代評估報告。</p> <p>(3)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信託業已得受託投資符合一定信評之人民幣計價債券或票券，並得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至有關放寬信託業得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條件及新增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俟「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修正後，信託業即得依規定辦理。</p> <p>(4)當前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之重心係以培植我國金融業者之商品創新能力為主，有關境外之結構型商品宜否開放以人民幣計價，應視市場發展，適時通盤研議考量。</p> <p>2.未來處理方向 俟央行核准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後，各銀行原則於1個月內可完成人民幣業務系統調整。人民幣存款達一定規模後，即有利發展人民幣債券業務。</p> <p>3.涉及法規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p> <p>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p>
	<p>2.成立期間少於1年且投資於中國大陸超過10%之境外基金。</p>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p> <p>(1)現行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超過10%。金管會業於2012年9月28日取消投信基金投資陸股比重限制，未來將考量我國整體資產管理產業發展與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意見後，再評估是否放寬境外基金投資陸股之比率上限。</p> <p>(2)有關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1年之規定，可有1年以上之基金操作績效紀錄供我國投資人參考，目前尚難取消。</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尚不宜全面取消 1 年績效紀錄之規定，至於放寬境外基金投資陸股比率上限，未來將考量我國整體資產管理產業發展與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意見後，再行評估。</p> <p>3.涉及法規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3.除現行核可之證券交易所外，新增其他交易所掛牌之外國有價證券。</p>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 目前證券商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共有 48 國 71 個交易所。並已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放寬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他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限制至 BB 等級以上。</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適時檢討證券商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之範圍，以兼顧投資人保護及證券商產業發展。</p> <p>3.涉及法規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相關函令；20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7445 號令及 201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2486 號令</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信用評等低於 AA-/Aa3 之銀行發行的境外結構型商品，但可另增加如資本適足率等可評估發行機構財務能力之客觀標準(對於專業與一般投資人之銷售)；另外，建議可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商品等級分類表，除目前連結至交易所編製之指數的商品外，將連結標的為主要政府公債及債券指數之商品亦改列為第一級。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 金管會業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與相關業者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信用評等議題召開會議交換意見，將依會議結論，俟業者提供具體建議方案及相關參考資料後，衡量投資人權益之保障與業者市場需求，妥善研議。至於歐洲商會建議可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商品等級分類表乙節，事涉檢討壽險公會所訂之相關自律規範，如有需要，請會員公司逕洽壽險公會提供相關修正建議。</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宜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人民幣計價，應視市場發展，適時通盤研議考量。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訂定時，對於發行(保證)機構及商品信用評等要求已有考量，於欠缺更良善之替代方式前，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如外界提出之具體建議方案，可明確及有效達成現行規定保護投資人之規範目的，將納入未來相關法規之修正研議參考。</p> <p>3.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2 款及第 18 條第 1、2 款</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5.私募基金與避險基金(銷售給專業投資人)。	<p>金管會</p> <p>1.辦理情形</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境外基金之法令依據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法規對於基金銷售對象並未區分非專業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境外基金可於我國進行私募，但應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即其投資範圍應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不得投資黃金、商品、不動產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p> <p>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法令已允許符合條件之境外基金在臺私募。</p> <p>3.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6 款、「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至 54 條—境外基金之私募</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